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02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呂寶梅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7 年度速偵字第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呂寶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0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呂寶梅前案紀錄  
13 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第7至8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15 於審判中具狀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6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酒精濃  
20 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  
21 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22 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並具狀表示悛  
23 悔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  
24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0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速偵字第170號

18 被 告 呂寶梅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呂寶梅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  
23 11年度速偵字第2194號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1  
24 年8月6日起，迄112年8月5日止。詎猶不知悔改，於114年1  
25 月25日19時許起，迄同日20時許止，在高雄市○鎮區○○路  
26 00○0號渡時機海鮮店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  
27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28 於同日20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  
29 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24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與鳳北路口，因紅燈右轉、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及逆向行駛等交通違規行為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並於同日21時38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呂寶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寶梅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5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檢察官 陳志銘